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

(校 本 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網址:http://www.nthu.edu.tw/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 (03)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

#31300~31303 \ 31385 \ 31398 \ 31399

傳真: (03)5721602、5743034

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目 錄

	考資格	
貳、報行	名規定事項	4
參、甄是	巽	7
	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伍、複至	查成績辦法	8
陸、報至	到	8
柒、註册	冊入學	9
捌、附言	注	9
玖、各學	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11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22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109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 (樣張)	25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樣張)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30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3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附錄三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 85 個鄉(鎮、市、區)詳表	37
附錄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41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8.10.17(四)~10.24(四)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作業
108.10.25(五)~10.30(三)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08.11.1(五)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明
108.11.1(五)~108.12.8(日)	各學系(班/組)辦理初、複試。初試結果、複試流程由各學系(班/組)通知,請考生注意各學學系(班/組)網頁公告。
108.12.13(五)	上午10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8.12.13(五)~12.20(五)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08.12.25(三)以前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09.3.2(一)前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1399、33003~33006各分機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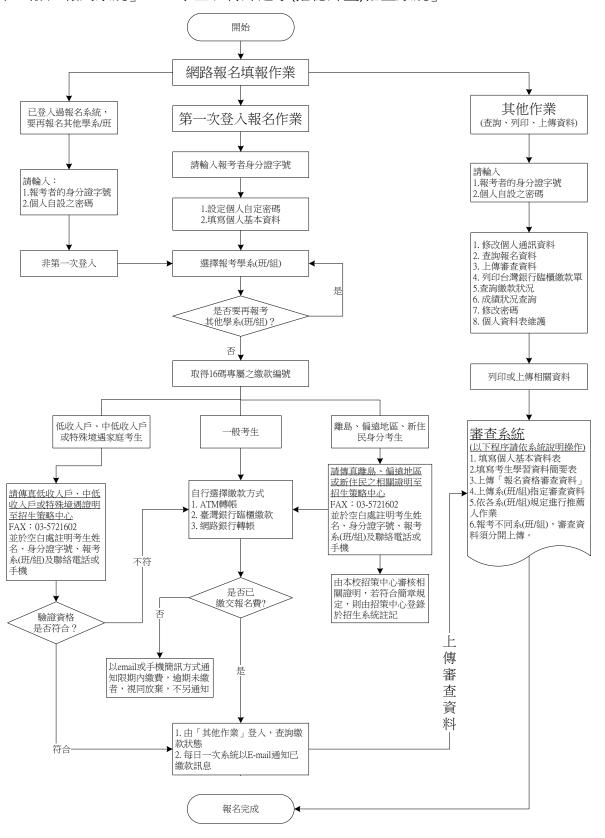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 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系統」



●特別注意●

考生須在10月24日下午5點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上傳審查資料,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招生對象包含具特殊才能(如: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背景(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一、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二)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境外臺生」係指具本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 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簽立切結書,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三),並掃瞄成pdf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經查核確認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三)「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接受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 機構等。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四) 歡迎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等身分考生報考,而各學系(班/組)可自訂是否列入優先考量(需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本招生「逆境向上」定義為:「於求學歷程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仍積極進取並努力向學者」,各身分之定義詳列如下:

1. 離島(請參閱附錄二)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2 條定義,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學生」 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指設籍 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 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置高級中等 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 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2. 偏遠地區(請參閱附錄三)

本校採用內政部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2款規定:「『偏遠地區』 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又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106年12月底统計 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30 人/平方公里(651×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依該统計資料共計85鄉鎮符合上述 「偏遠地區」標準。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 教育期間設籍於偏遠地區之學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 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 (1)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
- (2)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三碼「6」、「7」、「8」、「9」為區別碼之方式予以配賦。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 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如無法出示者,則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 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考生本人)。

5. 特殊境遇家庭(請參閱附錄四)

-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註:符合上述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本校提供 「旭日獎學金」,入學後得依本校「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提出申請,經旭日獎學金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最多四年。申請旭日獎學金所需繳交

文件請至清華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http://meo22.wwlc.nthu.edu.tw/dosa/sun.php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108年10月17日上午10時至10月24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等身分之考生須於10月24日下午5時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 心(傳真號碼:(03)5721602、5743034),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 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 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線上審查之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含各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前上 傳完畢,未上傳完成者概不退費(各項指定繳交資料完成與否請自行於系統內查看繳 交狀態)。
- (四)本校特殊選才招生除藝術設計學系創作組與設計組不得同時報考外,不限制考生報考學 系(班/組)數。
-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學系(班/組)(指每一學系代碼),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複試 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 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請此類考生上網報名後,依「二、 報名方式=>(二)」之說明完成身分認證核錄,未能依前述說明完成者,恕不予減免,報 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完成推薦函作業

(一)報名網址:

- 1.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報到系統」 之選項→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 2.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2.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學系(班/組)選填動作:
 - (1)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手續。

(2)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指定繳交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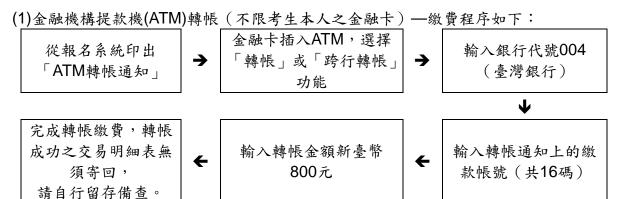
3.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 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表一或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 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5743034)。
- (2)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9 年 6 月高中畢業。 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8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6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個人(含自學)
6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團體、機構
6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
66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

註:學力代碼勾選 63、64、65 者,請於報名時填寫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 文號,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公文文號。並於上傳「學歷證明」時上傳「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格 式詳簡章附表二)。

- (3)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4)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4.繳交報名費方式:



- A.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 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

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從報名系統 印出「臨櫃繳費單」

→

持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 繳交報名費 請將繳費存根第二聯 留存備查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5743034),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5.上傳審查資料:

(1)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各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依「院系班指定審查資料」項目,分項掃瞄儲存成電子檔(限 pdf 格式),並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A.學歷證明 (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等)。
 - a.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力代碼勾選 63、64、65 者):繳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掃瞄檔(含正、反面),無此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格式詳簡章附表二)後上傳。
 - C.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掃描檔。
 - d.<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簽立切結書(附表三),並掃瞄成 PDF 檔,併同學歷及</u>成績證明上傳。
- B.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即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
- C. 各學系(班/組)規定報名條件。請參見「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中「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該欄位之描述。

(3)學系(班/組)審查資料:

- A.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表四)。
- B.填寫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格式請參閱附表五)。
- C.繳交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見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若各學系(班/組)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單位指定網頁下載。
- 註:上述資料完成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合併檔(產生時間需視上傳檔案之大小而定),考生需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無誤,才算完成上傳。於報名期間可不限

次數重新上傳檔案,合併檔將隨之一併更新,請於每次上傳檔案後再次確認合併檔 內容是否正確。

(4)推薦函: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推薦函數量請參見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表六)。

請推薦人依此邀請通知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函內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等表現。推薦完成後,考生亦可在系統中檢視到「已完成」之狀態訊息。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邀請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邀請函。

-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期間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或填寫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 6.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因逾期繳件(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 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不含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資格不 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 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參、甄選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 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 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 資格。
- (二)考生可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初試合格結果由各學系(班/組)逕行通知,招生系統僅提供查詢。

(二)複試:

- 1. 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學系(班/組)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單位網頁,請考 生務必注意各單位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審結果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 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 歸還。
- 4. 複試放榜日期:108年12月13日上午10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 5. 公告網址: http://admission.nthu.edu.tw/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則依各學系(班/組)規定, 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9年3月2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初試:初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
 - (二)複試:108年12月13日~108年12月20日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六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依教育部規定,同時錄取多校系(含在本校錄取二學系(班/組)(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 能擇一報到。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自學)請詳參附錄五說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 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 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 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 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四、108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提供參考,109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84-1493.php?Lang=zh-tw。

身分別	院系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
	費用別	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	院、竹師教育學院
	算用 <i>剂</i>	学院、藝術学院、竹師教身 學院	一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 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 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 院、竹師教育學院	
	學費	17,500	17,500	
المام الم	雜費	11,130	6,870	
本地生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	050	

註:

- 1.「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 2.「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 收費。
- 3.其他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學系	清	華學院學士	班 學系代	C碼	2301	招生名額	33名			
報名條 件/院系 班規定	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4.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 500~1000 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6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3.初試結果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4.初試結果公告:108年11月28日下午4時。 5.審查標準與重點:本班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複試	口試(0102)	400/	2.複試日	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 複試時間:108年12月7日。 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 <u>招生策略中心</u> 網頁。					
備註	1.本班為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如欲成為師培生,需入學後另外申請甄選。 2.推薦函二封:高中(職)學生(含應屆與已畢業者),一封需由就讀學校之校長、主任或師長推薦,另一封推薦函可由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自學者則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 3.優先考量達本班選才標準且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入									
聯絡資訊	(03)57	15131轉33003~3 s@my.nthu.edu.tv	33006各分機	網址		•	o://ipth.web.nthu.edu.tw/ /admission.nthu.edu.tw/			

學系		數學系	學系代碼	2302	招生名額	3名				
件/院系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委辦之資優數學研習營者。 2.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入圍決賽。 3. 曾在數學學科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數學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4.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數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約 比例	其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60%	 1.審查指定 2.初試結果 3.初試結果 	公告於數學	學系網站 3年11月22日				
方式	複試	口試(0202)	40%	· ·	1.複試時間:108年11月30日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數學系網站					
備註	本系對基礎數學訓練和其科學應用並重,以造就數學研究和教育的學術人才,及跨足資訊、金融、保險等高科技產業的專業人士。數學組強調數學的核心領域如分析、幾何與拓樸、代數與數論等,以培養數理能力做為研究、教育、應用科學和科技的基礎。應用數學組提供方程、動態系統、科學計算、機率等跨領域的訓練,培養數學科學的應用能力做為各高科技產業必要的數理基礎。									
聯絡資訊	(03)57 ⁻	15131轉33020		網:	址 http://w	/ww.math.nthu.edu.tw/				

學系	物	理學系光電	物理組	學系代碼	23	303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二二十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Ī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60%	3.初試結	查中视 果公告	見必要性 告於物理	生得實地訪 建系網站。 1 年11月15 1			
方式	複試	口試(0302)	40%	.>-	1.複試時間: 108年11月30日 。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物理系網站。					
備註	1.本系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也有很好的發展。 2.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3.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4.若對本系其他領域有興趣者,亦可彈性選擇轉至物理組一般組或天文物理組。									
聯絡資訊	(03)57	42512或(03)5719	9037	4	周址 h	nttp://ph	nys.web.ntl	nu.edu.tw/		

學系	化學	基 系	學系代碼	2304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2.高高月號	化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別學別學別學別	斗成鏡鏡 科成鏡鏡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班讀讀·係里發讀 医需為比名中中 正才之中 指交背成的 曾才之中 指交背质成 人名高 保资的成本 人名奇 医克勒姆 人名克勒 对于	組及三類組之全部 組及三類組之全部 大學修習化學課程 舌動(如教育部補助 。 組及三類組之全部 什究特定化學問題	
	6.接受實驗教 述條件限制 1. 個人資料表(創 2. 考生學習在校 3. 高中(職)在校 習狀況報告書 4. 中文自傳(含個 5. 推薦函2封(事有 有 育 育 育 等 有 有 高 意 時 長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者能夠證明自動物。 請附明 學。培有證明 書。 所類 書。 計算 學。培有 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名次證明)、 申請動機, 獨特潛力之。 證書。	非學校型態實驗。 共3頁以內)。 證明文件及其他名	分、特殊想法,不受上 分、特殊想法,不受上 改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 育利審查資料,內容可
甄試項局	(7) 其他:如有 甄試項目(科目 初試 資料審查	代碼) 佔錄取	.總成績 .例 1.審查 2.初記 3.初記	指定繳交資 結果公告於 (結果公告:	其 他 料 化學系網站 108年11月15日	、營隊培訓等證明。
方式備註	2. 操作實驗為之		2.複試 供材料化學與 學生均需透過	親自操作儀	部化學館 跨領域相關課程 器奠定化學基礎專	。 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 發狀況之臨場應變能

網址 http://chem.web.nthu.edu.tw/bin/home.php

(03)5715131轉33605

資訊

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學	學系 學系化	- 4 23	305	招生名額	2名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成績舊制(2005 年~2015 年)達 1900 分以上者或新制(2016 年)達 1200 分以上者。 2.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4.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 5.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6.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材料科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審督科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共10頁以內)。 小論文(非必繳/可選繳,格式比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6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於材料系網站 3.初試結果公告:108年11月14日						
方式	複試 口試(0502)	1.複試時間: 108年11月27日 502) 40% 2.複試地點:校本部台達館四樓401室							
供社	 兼及理論與應用,橫跨工程與科學,跨領域整合材料科技與人才資源。 傑出系友眾多,就業資源豐富,業界影響力大。 「領袖材子計畫」提供業界實習、業界導師、專題研究等,經審核通過者,可申請交換生獎學金赴國外一流大學就讀一學期(年)。 								
聯絡資訊	(03)5715131轉33832或	(03)5718530	網	引址 htt	tp://www.ms	se.nthu.edu.tw/main.php			

學系	動	力機械工程學	學系 學系	代碼	2306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2.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學展覽,獲獎尤佳。 3. 曾參加全國性機電/工程/數學/物理競賽,獲獎尤佳。 4. 理工相關成績優異且對本系相關領域有興趣,具相關實作作品。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動力機械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個人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簡章所附格式)。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中文自傳(須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書)。 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相關競賽之參賽或獲獎證明、作品書面資料)。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t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結果公告於動機系網站。 3.初試結果公告: 108年11月18日 。						
方式	複試	口試(0602)	50%	1.複試時間:108年11月29日。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動機系網站。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旨在培養機械與電機工程整合應用之科技人才。歡迎具優異數理基礎且有興趣於機電整合、光機電系統、微奈米機電系統、電機控制、動力系統、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與製造、及生醫工程等工程應用領域的學生申請。									
聯絡 資訊	(03)57	42678			網址	nttp://www.p	me.nthu.edu.tw/			

學系	資	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	.碼 2307	7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條 件/院系 班規定	 曾參加 曾參加 曾獲得 	資格之一,且可四國際資訊、數學可高級中學數理及 學高級中學數理及 學別自己對資訊之	學奧林匹亞競賽 及資訊學科能力 及資訊學科能力	(含入選研習 競賽(資訊科 競賽(資訊科)複賽或決賽)複賽或決賽資	· 格 去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院系班 指定審	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 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甄試項	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 成	初試 資	*料審查(0701)	70%	前,以pdf檔: 3.初試結果公	請資料最遲補			
	複試 口	対(0702)			108年11月30 另行公告於資			
備註	1. 本系特色:本系培養前瞻資訊工程與應用之人才。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規劃與實務兼備,並能與國際接軌。大一、大二安排紮實的基礎課程訓練,大三以上配合資訊、電子產業需求,規劃各種專業領域,包含人工智慧、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網路、IC設計、嵌入式系統等。成績優秀學生可獲國際交換生交流獎學金機會。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雙學位及學士直攻博士學位管道。 2. 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皆為本系乙組(資訊工程組)。							
聯絡資訊	(03)5715	131轉31220		網址	http://web.cs	s.nthu.edu.tw/		

學系	生命科學系	學系代	.碼 2308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條 系 定	符1.高學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科」單學學學學學習習比位、因們學學學學科或或項性 格物中處具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文達 選達獲 出數位達才才請為方律生證主獲達獲」數所達能能者函提或命明者班 決讀認曾人給讀。係繳此 物者科自 高麗正才之高 指交背 成或科自 有 光	前 20%,且為 成二。赴育書知 所述書 續 門 人 大動(知 及 定 , 登者) 一 在 生在 明 牌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該校數理資優班或科學 有證明者。 (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物課程並已獲得認證或 可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 (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可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 下究報告詳述其研究成果 正本即可。※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4.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 5.推薦函2封(含)以上(能 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 之成績單、參加大學 留有研究記錄及手稿	格式)。 (簡章所內格式)。 (簡章所內格式)。 (聚30頁內)。 (歷程、內)。 (歷程、內)。 (實章所內格式)。 (事章所內格式)。 (事數人數 (事數人數)。 (等資料、獲有國	。 年級名次證明 幾及讀書計畫 注理資優班或科 才培育活動之 際生物類(生命	書),3頁以內 十學班之證明、 證書、曾研究	震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 多加大學生命科學課程 之特定生命科學問題,並 之得獎證明、獲有全國 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甄試項 目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複試 口試(0802)	50%	1.審查指定繳 2.初試結果公 3.初試結果公 1.複試時間: 2.複試地點:	交資料。 告於生科系網 告:108年11,	月22日。		
備註	本系培育學生具備紮實的生命科學知識與技能,提供豐富的專業與跨領域課程讓學生修讀, 課程內容兼具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來厚植學生就業能力,也藉此培養具有獨立思考、國際視 野的生物科技與生物醫學領導人才。歡迎對生命科學與生技、生醫產業有熱忱與創新的同學 加入。						
聯絡資訊	103-3/13131 13131 1313 1313 1313 1313 1313						

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拿	309	招生名額	1名
+n <i>to ti</i> s	户、特		分(需檢具各項語	到文件影本),	更有實際熱	,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誠投入於服務特殊需求或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2. 考生 3. 高导 4. 其代 5.	學習狀況報告書(文自傳(含個人成長	(簡章所附格式 含班級、類組 限 30 頁內)。 、歷程、申請動	年級名次證明 機及讀書計畫書	;),3 頁以內	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 明、社團參與證明、語文
甄試項 居		項目(科目代碼)		1.審查指定繳交 2.初試結果公告 3.初試結果公告	5於本系網站	; •
,,,,,,,,,,,,,,,,,,,,,,,,,,,,,,,,,,,,,,,	複試	口試(0902)		1.複試時間: 1 2.複試地點:本	•	日。 綜合教學大樓N402
備註	2. 為		身心障礙服務			高度意願之學生報考。 障礙服務獎助學金,詳細
聯絡資訊	03-571	5131轉73301		網址	nttp://dse.nth	nu.edu.tw

學系	藝術	有與設計	學系	創作組	學系代码	E.	2310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藝術特殊專長者。 2.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 3. 報名本組之考生不得同時報名設計組。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2. 考高明中作媒	中(職)在校 及學習狀況 文自傳(3 頁 品集(必繳) 材。	簡要表(成報告書 以近3	簡章所附格式 含班級、類組 (限30頁內) 含個人成長歷	、年級名分)。 程、讀書言 像作品至少	-畫書 10~	F及申請動 件,必須根	機)。	教育學生成績證 念、創作年代與
	甄試	項目(科目化	弋碼)	占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1	1001)	4007	1.審查指定 2.初試結果 3.初試結果	公告	於藝設系統		
方式	複試	口試(1002))	000/	1.複試時間 2.複試地點 3.複試時必	: 另	行公告於	藝設系網站	
備註	1. 初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系創作組強調多元啟發與專精之創作能力,師資兼具創作與理論涵養,教學空間與設備完善,學生在各類比較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聯絡	(03)57	15131轉72	901		網出	<u>ե</u> ht	tp://artdes	sign.web.nt	thu.edu.tw/

資訊

學系	藝行	一	設計	-學系	、 設計約	且學	条代碼	2311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條件/院系班規定	1. 曾 2. 接 成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藝術特殊專長者。 2.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 3. 報名本組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創作組。								
院系班 指定審 查資料	2. 考高明中作媒	生中及文品材學職等自集。	習資料) 習在狀 調(3) 調(3)	簡歲報以:	(限30頁 含個人成長	頭組、年 內)。 長歷程、記 f影像作品	賣書計畫 ,至少 1(書及申請動 O 件,必須核	機)。	教育學生成績證 念、創作年代與
	甄試	項目(科目代	こ碼)	佔錄取總成 比例	為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	審查(1	101)	40%	2.初註	結果公	交資料。 告於藝設系 告: 108年1		
方式	複試	口試((1102)		60%	2.複註	地點:	108年11月2 另行公告於 攜帶5件原作	藝設系網站	
備註	 初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本系設計組之教學目標旨在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之工藝設計優秀人才,強調數位媒體輔助產品設計與製作能力之養成。 									
聯絡資訊	(03)57	1513 ⁻	1轉729	901			網址	http://artdes	sign.web.n	thu.edu.tw/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 (03)5721602或5743034
-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班/組)1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2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3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 </u>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u>3</u>)		
□其他(需造字之字為)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	遠爗		
請勾選☑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畢)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彣、珳、珉、喆、峯、咏、堃、瀞、椀、橒、竝、苹、蘐、晧、亘、羣、媖、姉、仔、 儁、鍈。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切結書

			•/	7.4.0.日				
		(如無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	生身分證者,請填	寫本切結書並上傳)			
本ノ	人自高中	年級起至高	中年級	· ,已向	(縣、市)教	育處申請非學校		
型態實	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拾穗)	計畫)招生	, 因於報考期	間尚未完成	教育階段,將方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	年度註册日前依		
	成同等學力			125 14 15 15 14 1	. — - // / 2 / 1			
		_	· 哲 啉 铅 非 學	松刑能實驗對了	育實施條例」第 5、1 5	5、30 & 笑相 完內		
					-			
		个付合八字入写	字问寺字刀部	6足保华 , 以致	無法順利註冊入學,	 限 月 凶 而 衍 生 之		
一切責	任。							
					th			
				校型態實驗教育	育實施條例」(民國107	'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驗教育之方式及程		1 MAN - 1. 1. 1 -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鱖教月・田學生/ 其本人提出。		问尸耤阶仕地直閈	新市、縣(市)主管機關 <u>持</u>	是出。 但學生 已 放 年		
			去定代理 人,共	:同或推派—人為在	弋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員	- - - - - - - - - - - - - - - - - - -		
					: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	驗教育:由非營利法	法人之代表人	向擬設實驗教育	幾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 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官機關指定之学仪。 ,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	築 和閻東庁。		
		でログエ音級瞬間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				本日7日19月1十二日		
					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名	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者,依	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					
					(市)主管機關定之。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			要之協助及輔導。 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	担国之機会・連絡網		
			- A 1 D1		.冶動,多有與其他学生/ 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			工机员《加封日 子汉八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			
	設籍學校得	依國民教育階段實	驗教育學生之質	實際需要,向學生	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			
					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 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为			
		同級中等教材階段。 少三年實驗教育。	貝째狄月起明~	白,待似怕媊/云观	观 此,以四寺学刀報有人	〈字·		
	/-	級中等學校及參與	實驗教育時間很	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	形之一者,其實驗	教育證明,應該	主明已修業完成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1711	ダ 夕 ・		(挂阳焚)	此谁! ダク・		(註阳ダ)		
切給入	效石・		(<u></u>		_ (
1	<i>+</i> ->			L	n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班/組)1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組)2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班/組)3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學校名稱(記	清書寫全	≥名):						
報考學歷	學校所在國	別:		州別	州別:				
	境外學歷修	· 業期間	:西元		~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	除非修業具	期間)			
切結事項	學歷經探認程序。 歷年 錄(須本人)	高教 法 。 一教 法 。 一致 法 。 一致 是 成 , 一成 , 一成 , 學 月 一成 , 一成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部認可或下極數	大陸地區 □香港澳 ,惟尚未依「大學辦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證時,繳驗完成驗證 文應附中譯本)及內 之進時間)正本,若未 格,絕無異議。	理國外學 認辦法」之 或採認之 改部入出場	歷採認辦 之規定, 正式畢業 竟管理局村	法」或「大陸地 完成驗證或採認 證明(學歷證件) 该發之入出國紀		
	此致								
	國立清華大	學招生	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監 護 人 (考生未滿					
		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 (樣張) 附表四

說明:

-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依期限保存。
- 二、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數字=1個字元

壹、申請人資料(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力)代碼								
學歷(力)	高中(職)學校代碼_							
特殊班別	□資優班,類別	(如言	語言、數理、	・科學等	穿,請附	1上貴校	教務處	證明)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	差語部						
	□無							

煮

、說明申請人的特殊	诛才能之事蹟
主要特殊才能/特	□單一學科(國文)
殊優良行為/逆境	□單一學科(英文)
向上且具	□單一學科(數學)
強烈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物理)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化學)
	□單一學科(地科)
	□單一學科(地理)
	□單一學科(資訊)
	□單一學科(其他) (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 (例: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 (例:籃球、游泳)
	□藝能類(美術) (例:油畫、玻璃工藝)
	□藝能類(文學) (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藝能類(其他) (請描述)
	□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領導
	│ □社會公益楷模
	□總統孝行獎
	□總統教育獎
	國際志工
	□其它 (請描述)
次要特殊才能/特	□單一學科 (國文)
殊優良行為/逆境	□單一學科 (英文)
向上且具強烈學	□單一學科(數學)
習熱誠	□單一學科(物理)
(選填,主要與次要特殊	□單一學科(化學)
才能類別不能重複勾	□單一學科(地科)
選,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地理)
	□單一學科(資訊)
	□單一學科(其他)(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例: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例:籃球、游泳)
	□藝能類(美術)(例:油畫、玻璃工藝)
	□藝能類(文學)(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

	□ 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 □ □ □ □ □ □ □ □ □
	□社會公益楷模
	□其它(請描述)
1.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為何?參加該項才能的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說明。若為團體競賽,請說
	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600 字
	元以內) (請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2.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所得到的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說明(600 字元以內)。(請於其他有利申請
	資料提供接受表揚或重要報導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华人以这人工口口及对照明社上上上小四位上(2000户)
3.	申請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之狀況簡述(600字元以內)。
参	、申請人大二分流後擬就讀的學系(<u>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者須填寫,其他學系則免</u> 。僅供參考,
	不影響未來大二分流,亦不影響審查分數)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 □尚未決定
	原因:(400字元以內)
肆	、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500字元以內)
1	THE TENENT THE MAN AND A PARTIE OF THE PARTIES OF T
	、身份別及受補助情況(無則免填)
1.	自何時起被政府核定(請勾選身分別並填寫年份,可複選)。
	The state of the s
	□離島:從年起,共年
	□偏遠地區:從年起,共年
	□偏遠地區:從
	□偏遠地區:從
	□偏遠地區:從

	5 工业 才 分 別 有 下	途轉換身分之情形,請戶	的女 玩·仍 。			
2.	過去三年是否為耳	文府核定之低收入户、中	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原	庭 (請提供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民國106年	□是□□否	□是 □否	□是 □否		
	民國107年	□是□□否	□是□□否	□是□□否		
•	民國108年	□是 □否	□是 □否	□是□□否		
	目前的修課或學習	写情况(400 字元以內)(在	學者請表列本學期及高三	三下擬修的重要科目及學分		
自馬	學者請說明目前至	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	青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	畢業者請說明目前的學習		
就業狀況。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學習,請註明其重要性。例如:Advanced Placement)。						
ŧ -	、其他補充說明(4	00字元以內)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 (樣張)

說明:

-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
- 二、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 一、 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校 系 代 碼 學 系 名 稱		報考類別	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姓名		性 別	
報名流水號			
學力代碼			
就 讀 學 校			
特殊班別	□資優班·類別(如語言、數□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無	理、科學等・請問	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身分別 此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 確認後上網登錄·具上 述身分之考生請傳真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詳招 生簡章)至本中心。	□無下列身分 □離島 □偏遠地區 □新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二、學業表現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含綜合科)、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 學 成 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類組 第類組名次/類組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年級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備註:填寫-1者,表示無該科成績或	無修課資料						

三、語文或技能檢定(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〇初試 〇複試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AC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SA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以下競賽資料為選填項目,無則免填------

四、	奧林匹亞 ((擇優填寫,	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自行編寫附件號碼,	, 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 級		名次或結	:果	事蹟			
	□數學 □物理 □	化學 資訊	□第一階段 □第二階月 □第三階段 □亞太國- □國際國手			-				
五、科展(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	果	事蹟			
□── □數學 □物理與天文 □化學 □二 □植物 □動物與醫學 □三 □地球科學與行星科學 □電腦與資訊 □其他			□地區複賽 □全國決賽 □國際國手							
	六、學科能力競賽(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等級		名次或結	果	事蹟			
□一 □數學 □物理 □化學 □二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 □=			□校內初賽 □地區複賽 □全國決賽							
	優良表現(如學術活動 2行為相關之事蹟。共擇						等。可填寫與特殊才能或特殊			
						南 , 1417	<u> </u>			
年	級	事題	<u> </u>	占.	次或結果					
	二二三						交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_ <u> </u>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核	交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核	交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若為團體	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	團隊中所扮:	演的角色、主要工作、	參與	多久時間及	對該	團隊的貢獻為何?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 (樣張) 附表六

Letter of Reference to the 2020 Admissions for Extraordinary Students Program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說明:推薦函一律線上填寫,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 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A)申請人填寫部份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filled by applicant):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Institute	
推薦人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邀請依據)
E-mail Address	(a unique link will be generated and sent to the references via this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B)推薦人填寫部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be filled by reference):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	F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

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 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talent. We

	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i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Part I.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Reference:									
主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	□單一學科(國文)(Academic) Chinese Language									
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	□單一學科(英文)(Academic) English Language									
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數學)(Academic) Mathematics									
(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單一學科(物理)(Academic) Physic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單一學科(化學)(Academic) Chemistry									
special skills, talent,	□單一學科(地科)(Academic) Atmospheric and Earth Science									
behavior, and/or the highly	□單一學科(地理)(Academic) Geology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單一學科(資訊)(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situation best fit as the	□單一學科(其他)(請描述) (Academic)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PRIMARY skill of the	□藝能類(音樂)(例:小提琴、二胡)									
applicant?	(Liberal Arts) Music and Performance Arts(ex. Violin, piano, ··· etc.)									
	□藝能類(體育)(例:籃球、游泳)									
	(Liberal Arts) Competitive Sports(ex. Basketball, swim,etc.)									
	□藝能類(美術)(例:油畫、玻璃工藝)									
	(Liberal Arts) Arts, Design and Visual Arts(ex. Painting, glass art, ·····etc.)									
	□藝能類(文學)(例:小說、新詩等文學創作)									
	(Liberal Arts) Literature(ex. Poems, novels, ·····etc.)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									
	(Liberal Arts)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 尚谙向上目具強列學習執誡 Highly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situation										

	□創新 Innov	ation									
	□領導 Leadership										
		書模 Exemplary soc	ial work								
			for familial servitude	2							
		₹ Presidential award									
		International volunte									
	□国际心工	micrnational volund (請描述) Otl	_	(Dlagge alaborata)							
				(Please elaborate)							
次要特殊才能/特殊優良		(國文) (Academic	,								
行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	□單一學科(英文)(Academic) English Language										
學習熱誠		□單一學科(數學)(Academic) Mathematics									
(主要與次要特殊才能/特殊		(物理)(Academic	-								
優良行為類別不能重複勾		(化學)(Academic	·								
選,只能選擇一項)) Atmospheric and Ea	arth Scienc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單一學科	(地理)(Academic) Geology								
special skills, talent,	□單一學科	(資訊)(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Con	mputer Science							
behavior, and/or the highly	□單一學科	(其他)	(請描述)(Academ	ic) Others	(Please ela	borate)					
motivated even in distressed	□藝能類(音	音樂)	(例:小提琴、二胡])							
situation best fit as the	(Liberal Art	s) Music and Perform	mance Arts	(ex. Violin, piano	, ··· etc.)						
SECONDARY skill of the	□藝能類(鷽	豊育)	(例:籃球、游泳)								
applicant?	(Liberal Art	s) Competitive Spor	ts(ex. Basketball, swim,	····etc.)						
	□藝能類(∮	美術)	(例:油畫、玻璃工	(藝)							
	(Liberal Art	s) Arts, Design and	Visual Arts	(ex. Painting, gla	iss art, ·····etc.)					
	□藝能類(♂	て學)	(例:小說、新詩等	文學創作)							
			(ex. Poems								
		· ——— 其他)									
	(Liberal Art		(Please elabo	orate)							
				en in distressed situation	n						
	□創新 Innov				-						
	□領導 Leade										
		吉模 Exemplary soc	ial work								
			for familial servitude								
		Presidential award									
		International volunte									
	□其它	micrnational volunt (請描述) Otl		(Please elaborate)							
十		(朗]田 <u></u> 儿) Ou	1015	(1 icase claborate)							
主要的獲獎或表揚	1										
(最多三項)											
Major Awards (Please list no	Z										
more than 3)	3										
家庭經濟	若考生家庭經	巠濟狀況較弱勢(例]: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特殊境遇家	庭,或具經濟	弱勢但因故而不					
Family Economical Status	能申請上述身	引分者等),請說明	J(限 800 字元)。若氣	無此情況則免填。							
	If the applican	nt comes from an ec	onomically disadvant	aged family, i.e. low in	ncome househol	d, mid-low income					
				ble to apply for the abo		tatus due to special					
			nited to 800 characters	s). Otherwise, this section	on is optional.						
身分別		Not Applicable									
(必填,可複選)	□離島 Offsh										
Please check one of the			ppendix 4 for listed a	rea)							
following boxes	□新住民 Ne										
		Low Income Housel									
	□中低收入戶 Middle-Low Income Household										
1	□甲低收入月	- Middle-Low Illco	me Household								
			pecial Circumstances			I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Information of Reference	□特殊境遇家		pecial Circumstances		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Email E-mail Address							
, 演	· 推薦人填寫部份 Part II.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高中校長High school principal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20字元))High school mentor,□高中教師(任教科目(20字元))High school teacher,□高中輔導老師High school counsellor,□其它Other,請說明(20字元) Please specify (20 characters):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E familiar,□熟Familiar				Y)月(M)∘熟識程度Familiarity:□非常熟Very amiliar。						
3.	rank amongst his/her pee	rs?			nis applicant took a course(s) from you, what was his/her v 50% ,□無從評估Not applicable						
4.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之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Please rs).						
5.	in 4. (1)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How does the applicant rank amongst their peers? □1%以內 Top 1%,□2~5%,□5~10%,□10~25%,□5~50%,□50%以後 Below 50%,□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2)上述表現的等級(請選擇最佳狀態):Please describe the level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3.□國際級 International,□全國性 National,□縣市級 Regional,□全校級 School-wide,□其他(請說明) Others (Please elaborate)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3)請說明您評估此等級的原因:(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reasoning behind your selection in (2),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6.	home-schooling? □非常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努力 Work ve o evaluate。	ry hard,□努力 V	Vork hard,□普通 .	m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ng school or Average, □惡劣 Poor,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ples(limited to 800						
7.					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ing? Please elaborate(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 the applicant? Please elab				貼於網頁中。限800字元) Are t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9.	薦 Highly recommended	l,□推薦 Rec	ommended,□勉强	強推薦 Recommende	s admission to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極力推d with Reservation,□不推薦,請說明理由:(建議先w(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系(班/組)		准	考	證	號			
姓名		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			
複查科	- 目		(由招生		查結果 /組)填寫,者	号生 勿填	.)
科目代碼 科目	名 稱		查覆	分數		複查單	位蓋章	
複查	回	覆	事	Ī.	項	說	明	
複查	回	覆	事	Ē	項	說	明	

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 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附註

- 3.注意事項:
 -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 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05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859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 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 之教育。
-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 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4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 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5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6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 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8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 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科) 招生名額。
- 第10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 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12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

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 85 個鄉 (鎮、市、區) 詳表

縣市別	小計				郷、鎮、區			
新北市	6	石碇區	坪林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貢寮區	
宜蘭縣	2	大同鄉	南澳鄉					
桃園市	1	復興郷						
新竹縣	3	五峰鄉	尖石鄉	峨眉鄉				
苗栗縣	4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三灣鄉			
台中市	1	和平區						
南投縣	5	仁愛鄉	中寮鄉	國姓鄉	信義鄉	鹿谷鄉		
嘉義縣	3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番路鄉				
台南市	4	左鎮區	南化區	楠西區	龍崎區			
高雄市	8	那瑪夏區 旗津區	六龜區	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	茂林區	桃源區
屏東縣	10	三地門鄉 泰武鄉	滿州鄉 獅子鄉	牧丹鄉 琉球鄉	霧台鄉	來義鄉	春日郷	瑪家鄉
台東縣	14	大武郷 東河郷	鹿野鄉 金峰鄉	成功鎮 長濱郷	池上鄉 海端鄉	達仁郷 太麻里郷	卑南郷 蘭嶼郷	延平郷 綠島鄉
花蓮縣	10	光復郷 鳳林鎮	玉里鎮 豐濱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富里鄉	瑞穗鄉	壽豐鄉
連江縣	4	北竿鄉	東引鄉	南竿鄉	莒光鄉			
澎湖縣	6	七美郷	白沙鄉	西嶼鄉	馬公市	望安郷	湖西鄉	
金門縣	4	金沙鎮	金湖鎮	烈嶼鄉	烏坵鄉			
	85							

備註:

- 一、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 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 651 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651×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 106 年度偏遠地區總計 85 個鄉(鎮、市、區)。

附錄四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03年01月29日修正通過版)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 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 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 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而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 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 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 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 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12-1條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 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13-1條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 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條 (刪除)

-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 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五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10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 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 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 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 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 由其本人, 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7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 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 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

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 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 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官。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 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 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 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 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 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牛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

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治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 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 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 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人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 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 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 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 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 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 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